

金融犯罪案件比前年增加近七成

市高院发布 2012 年度金融审判白皮书和上海金融审判十大案例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高远）去年，本市金融犯罪案件比前年增加近七成，其中金融诈骗案最多。近日，上海高院举行金融审判情况通报会暨金融审判十大案例发布会，向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通报2012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刑事审判情况并发布金融审判系列白皮书。

2012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审判系列白皮书包括金融商事、金融刑事与涉银行纠纷案件、涉银行卡纠纷

案件、涉保险纠纷案件、涉信用卡犯罪刑事案件审判等四个分册情况通报，其中涉银行卡纠纷案件审判分册为今年新增。

据统计，2012年，上海法院共受理一审金融商事纠纷案件23113件，同比上升12.9%，涉案标的总金额192.6亿元，同比上升263%；审结22817件，同比上升11.9%。案件类型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与保险合同纠纷为多。一审总体调解和撤诉率为47.8%，同比上升3.8%。

2012年，上海法院共受理金融犯罪案件2030件、2299人（一审），比2011年增加75.8%和71.8%。审结生效1923件2195人，比2011年增加66.1%和66.3%。涉及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71件，金融诈骗罪1758件，扰乱市场秩序犯罪94件。审结生效的案件涉及17个罪名，包括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持有、使用假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擅自发行股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骗取贷款，妨害信用卡管理，窃取、收

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票据诈骗等。

另外，今年是上海法院第二次向社会公开发布金融审判十大案例。2012年度十大案例，由上海高院从上海法院所审结的优秀金融案例中评选出来。案件类型包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无效融资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保理合同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等类型。

近年来，上海法院一直以向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发布金融审

判情况通报、司法建议的形式，强化司法在促进金融市场规范化运营方面的导向作用。“白皮书”针对银行卡发放与持卡人身份审核、银行经营场所与工作人员管理、保险法律理解与适用、保险公司规范经营、信用卡犯罪等审判实务中反映最为集中和突出的问题，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了金融机构在功能设置、交易规则、制度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看房团“囧途”颠簸 看房客胸椎骨折

法院判决开发商、经纪公司、投资人连带赔偿

房产开发商、房产经纪公司、投资人、看房客，四拨人乘着一辆大巴前往楼盘看新房。快到楼盘时，车子颠簸遇到深坑，只听一声巨响，看房客赵先生从座椅上颠起后撞伤，经医院诊断为胸椎骨折。

本是有说有笑的“看房团”，现在变成了“理赔团”，三方俱称自己无过错不担责。赵先生只好一纸诉状将他们共同告上法庭。这起案件近日在闵行区法院公开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赵先生 10 万元。

庭审中，赵先生陈述，应房产经纪公司员工的邀请，参加由房产开发商和经纪公司共同举办的“一日看房游”活动。在乘坐两被告安排的大巴时，由于大巴行驶不当，导致赵先生从座位上被颠起后撞伤，经医院诊断为胸椎骨折。

赵先生要求房产开发商、经纪公司和投资人连带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 etc 12 万元。经纪公司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第三被告朱强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田红 图



“车辆是开发商的，与自己无关。”被告经纪公司和朱强共同辩称，当时的车辆是由房产开发商提供，经纪公司并不清楚车辆所有人的情况，也不认识驾驶员；看房活动是由房产开发商组织的，经纪公司配合该公司工作带客户看房，所以不应由经纪公司和朱强承担赔偿

责任。房产开发商则辩称，被告经

公司从未与己方签过协议，从现有的《客户确认表》上无法证明房产开发商与经纪公司之间存在法律关系，也无法证明看房车辆是房产开发商提供，更无法证明原告与房产开发商之间的客户关系成立，故不同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赵先生的受伤是因为乘坐的看房车辆发生颠簸所致，属于无法预料和避免的事故，赵先

生在该损伤事故中不存在过错。

《客户确认表》上有原告的名字，证明原告赵先生是在受被告经纪公司邀请去看被告房产开发商的楼盘途中受伤，所以原告既是被告经纪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的客户，也是被告经纪公司介绍给被告房产开发商的潜在客户，原告所参加的看房活动是由被告经纪公司与被告房产开发商共同组织的，两被告均为看房车辆的实际使用者，应对原告在乘坐看房车辆过程中受伤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被告经纪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从其法律性质而言是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第三被告朱强作为被告经纪公司的投资人，应以其个人财产对被告经纪公司在本案中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房产开发商、经纪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赵先生人民币 10 万元；被告朱强以其个人财产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文中人物为化名）

通讯员 吴一烜 本报记者 鲁哲

高价墓地背后隐藏“大蛀虫”

青浦一镇社保科科长受贿64万获刑6年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临近清明，墓地高价再次成为关注焦点。记者前日从青浦区检察院获悉，检方从一封普通的匿名信入手，抽丝剥茧，挖出了高价墓地背后的一条“大蛀虫”。日前，经青浦区检察院以受贿罪提起公诉，被告人刘德恭被判判处有期徒刑6年。

刘德恭是青浦某古镇的镇社会保障科科长，并负责该镇墓地建设管理。石材商人张富勇瞄准了陵园生意，提着茅台酒、中华烟和2万元人民币来到刘德恭家里“拜年”，想不到吃了闭门羹。当他再次上门拜年时，刘德恭终于收下了2万元现金红包。于是，张富勇未经招投标程序

就承接了总造价40余万元墓穴建造工程。以后，陵园的墓穴建造工程就完全由张富勇一人承包了。

为更快敛财，陵园在刘德恭指挥下开始了新一轮升级，原有价格亲民的墓穴种类全部停建，新推出售价6800元的扇形墓穴和价格8800-12800元的“特区”墓穴。新建数千个

墓穴的工程全部交给张富勇承包。

2012年年初，一封举报信寄到了青浦区检察院，反映刘德恭有收受贿赂的犯罪嫌疑。干警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刘德恭和张富勇曾一同到外省购买住房，侦查员立刻前往该地开展调查，果然发现刘德恭住房的首付款30万元是用张富勇妻子的银行卡支付。随着调查的深入，这条隐藏高价墓地背后的利益链逐渐浮出水面。最终查实，刘德恭先后5次收受张富勇包括购房款在内的贿赂共计64万元。（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奉贤检察院召开首届优秀检察官评审会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昨天，本市奉贤区首届优秀检察官评审会召开。来自社会各界的评委及奉贤检察院干警在主席台下聆听了 10 名候选检察官的先进事迹。

本次评选采取报纸、网络投票和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在 10 名候选人中选出 5 名奉贤优秀检察官。本次评审会上的评审结果将作为奉贤首届优秀检察官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奉贤检察院还将结合社会投票情况综合评定，于 4 月中旬揭晓奉贤首届“优秀检察官”评选活动结果。

奇虎360诉腾讯垄断案败诉

本报讯（记者 胡晓晶）纠葛已久的“3Q 大战”，又有进一步“官方说法”。日前，奇虎 360 诉腾讯垄断案在广东省高院做出一审判决，360 全部诉讼请求被驳回，不但叫出的 1.5 亿元赔偿金没有拿到，而且还需承担超过 79 万元的诉讼费用。据悉，这是中国内地首个在即时通讯领域对垄断行为作出认定的判决。

腾讯 QQ 和奇虎 360，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两个客户端软件，前者以 QQ 即时通讯为基础，后者以安全卫士出名。早在 2010 年 9 月，奇虎发布新开发的 360 “隐私保护器”，专门搜集 QQ 软件是否侵犯用户隐私，QQ 则立即指 360 浏览器

涉嫌借黄色网站推广。随后，双方矛盾升级，腾讯与金山、百度等公司联合发布声明抵制 360。当时双方一度宣布“有你没我”，引发全国网民热议，直到当年 11 月在工信部等三部委干预下才复兼容。不过，此后 360 就开始了和包括腾讯、金山、百度等在内的国内多家互联网公司的对簿公堂，至今已累计“九连败”，包括在腾讯告“360 隐私保护器”不正当竞争案中败诉。

而这次一审判决的奇虎 360 诉腾讯垄断案，历时近一年才出结果。广东省高院在判决中表示：在全球范围内即时通讯与微博、社交网络等构成了强竞争和替代关系，原告

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在相关产品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判决后，360 方面当即表示：会将互联网反垄断进行到底，将适时决定是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由于中国的反垄断法是 2008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国内类似司法判例并不多见，而涉及互联网尤其是即时通讯软件领域的垄断侵权案件更是罕见。有关专家评价：这次的判决是一个高度符合互联网行业现状的判决。但值得注意的是，360 虽然官司缠身却并无大碍，这也反映出中国互联网领域现阶段的法律不健全，违法成本过低让“大市场营销术”变得“何乐而不为”？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七旬老太来沪看望女儿，不料在小区被狗惊吓摔倒致十级伤残。然而，当女儿拿着终审判决书来法院要求强制执行时，法官却发现授权书字迹模糊，不符合规范。为此，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专门为这位千里之外的伤残老人开启了网上绿色通道，通过网上确认使得这起案件能够顺利进入执行程序。据悉，通过网上对授权委托书确认，在沪尚属首次。

吴老太年过七旬，2011 年 10 月份从浙江老家和丈夫来上海看望女儿。当年 11 月 18 日上午，吴老太在女儿居住的小区里突然被一只扑向她的萨摩犬惊吓摔倒，导致右臂骨折。经过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去年 7 月，她起诉至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法院经过审理，最终判决犬主人李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5 万余元。李某不服，提出上诉。上级法院经过审理维持了原判。然而，李某却没有在法定期间履行义务，吴老太的女儿陈某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是执行法官在审查陈某递交的申请材料时，发现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签名模糊不清，也无法确认手印是否吴老太所按。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执行法官对这类授权委托书的审查会比较谨慎。

经过调查发现，吴老太家住温州，并且因为身有伤残，行动不便，无法到庭确认授权委托。同时，法官了解到吴老太家中配备电脑，平时利用电脑与女儿视频聊天。考虑到情况特殊，执行法官专门开门网上“绿色通道”，利用网上执行调解室，与远在千里之外的吴老太视频对话。这个过程中，法官首先核实了吴老太的身份情况，确认其精神状况良好。之后向她出示了女儿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吴老太向法院确认授权委托书上的手印确是本人所按，签名也是本人所写，对授权委托的事项也表示认可。

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徐汇区人民法院首次通过网络确认授权书

为千里之外老人开启绿色通道